

奔跑吧·少年
2023 年宝山区阳光体育大联赛
“吴淞中学杯” 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一、主办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宝山区学校跆拳道联盟 上海市吴淞中学 宝钢新世纪学校

三、协办单位：

拳跆空（上海）体育经纪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鹏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支持单位

宝山区少体校

五、参赛单位

宝山区各中小学校

六、比赛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七、比赛地点：上海市吴淞中学（泰和路 99 号体育馆 2 楼）

八、领队会议及抽签：2023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13:30-15:00；

地点：吴淞中学和平楼一楼会议室

九、称重和拍照：2023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15:30-17:30；

（参加品势比赛的不需要称重和拍照）

地点：上海市吴淞中学（泰和路 99 号体育馆 1 楼）

十、竞赛分组

高中组：2004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

初中A组：2007年9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

初中B组：2009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小学A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小学B组：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运动员超出年龄范围的但在学龄范围内的,可凭学校出具带条形码并加盖学校和区教育局学籍管理公章的学籍证明报名。)

十一、竞赛项目

(一) 个人竞技级别设置

组别	男子	女子
高中组	48kg、55kg、63kg、73kg、+73kg;	44kg、49kg、55kg、63kg、+63kg;
初中A组	41kg、45kg、49kg、53kg、57kg、61kg、65kg、+65kg;	37kg、41kg、44kg、47kg、51kg、55kg、59kg、+59kg;
初中B组	37kg、41kg、45kg、49kg、53kg、57kg、61kg、+61kg	33kg、37kg、41kg、44kg、47kg、51kg、55kg、+55kg;
小学A组	30kg、33kg、37kg、41kg、45kg、49kg、+49kg	26kg、29kg、33kg、37kg、41kg、44kg、+44kg
小学B组	23kg、26kg、30kg、33kg、37kg、41kg、+41kg	23kg、26kg、29kg、33kg、37kg、41kg、+41kg

(二) 品势比赛项目及内容:

各组别设男、女个人品势;男、女3人团体品势;混双品势。

组别	预赛内容	决赛内容
高中组	太极七章	太极八章
初中A组	太极六章	太极七章

初中B组	太极五章	太极六章
小学A组	太极三章	太极四章
小学B组	太极一章	太极二章

十二、报名人数

- 1、竞技同级别限报 2 人；
- 2、个人品势项目每单位限报 2 人；
- 3、混双、团体项目限报 2 组（运动员混双、团体不得兼报）；
各级别报名不足 3 人时，取消该级别比赛。

十三、竞技比赛要求：

- 1、各级别报名不足 3 人时，取消该级别比赛。
- 2、高中组和初中组男女最小公斤级别为向下 3kg，即高中组男子 45-48kg、女子 41-44kg；初中 A 组男子 38-41kg、女子 34-37kg；初中 B 组男子 34-37kg、女子 30-33kg；
- 3、小学组男女最小公斤级别为向下 1kg，即小学 A 组男子 29-30kg、女子 25-26kg；小学 B 组男子 22-23kg、女子 22-23kg；

十四、品势比赛要求：

- 1、混双比赛每组男、女运动员各 1 人；
- 2、团体比赛分男、女组别，每组人数限报 3 人；
每套动作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钟，超时开始扣分；
- 3、各组别参赛队伍不足 3 人/组（含 3 人/组），将取消该组别比赛。

十五、参赛条件

参赛者应遵守法律法规；须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并自认适宜参加比赛，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已在“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注册，即持有“上海市中小学学生社会保障卡”（学籍管理卡）的宝山区初中在校在籍学生；

2、以学校为单位组队，运动员必须是本学校在籍在校的学生（若学籍与就读校分离的学生只能代表就读学校参赛，须提供学籍卡和借读证明）；不接受其他单位及个人报名；

3、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电子学籍卡方能参赛，没有电子学籍卡凭学校学籍证明方可参赛；

4、各学校必须为本学校所有参加本次区跆拳道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凡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提供三甲以上医院60天内正常的心电图、脑电图检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竞赛组委会；

6、宝山区学校跆拳道联盟单位学校必须参赛。

十六、参赛要求

1、各参赛单位限报1个队，每队须报领队一人（领队须为该校跆拳道项目负责老师或该校相关领导，未报领队或领队人选不符合要求，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每队可报随队医生1人，须具有相应行医资格；教练员报名人数为：每队最多报2人；

2、教练员必须参加组委会组织的赛前培训班，考核合格方可准予临场指挥资格；未经培训或经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教练员将不得参与临场指挥；如参赛队无合格的教练员，将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

3、各参赛单位报名时，必须向组委会递交参赛承诺书；

4、各参赛单位及时掌握本次比赛所有信息，及时参加称重、检录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与宝山区阳光大联赛跆拳道赛事组委会联系；

5、为保障比赛安全，凡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线在编在训的运动员严格禁止报名参赛，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组委会将给予处罚；

6、各参赛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参赛项目（组别和级别）。

十七、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技竞赛规则》及《品势竞赛规则》；

2、竞技比赛采用个人对抗赛，实行单败淘汰赛制；初、高中组采用3局2胜赛制，每场比赛3局，局间休息1分钟，获胜局多者获胜，如打平依据相关规则执行；小学组采用分胜制，每场比赛2局，每局1.5分钟，局间休息30秒；本次比赛不执行随机称重环节；

3、本次比赛采用同一单位2名运动员分上、下半区电脑抽签方式；

4、品势比赛各项目均采打分赛制，比赛品势为指定品势，预赛

取前 8 名，决赛取前 3 名；如有 2 人或以上决赛和预赛成绩均相同，则以表现力评分高低决定比赛名次。如表现力评分仍相同，则加入最高分和最低分重新评判；

5、本次竞技比赛使用录像审议，每名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中限使用一张审议卡，审议成功继续使用，审议失败收回；决赛时双方均有一张审议卡，审议判决为最终判决。

十八、竞技赛运动员称重规定

1、参加个人竞技赛运动员称重时须随身携带有效证件（电子学籍卡，没有电子学籍卡凭学校学籍证明方可参赛），称重时组委会将对运动员本人和有效证件进行审核并拍照（手持电子学籍卡或学校学籍证明置于头部左侧），未按组委会规定执行的运动员按失格处理；

2、组委会将在技术会议（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上接受各参赛队全程监督称重的报名，男子和女子称重时各限额 2 人（仅限领队和教练员）参加；

3、参加监督称重的参赛队人员必须服从组委会的管理，积极配合称重工作；

4、如各参赛队监督称重的报名人数超过限额（男女各 2 人）时，组委会将采取抽签方式最终决定监督称重人员。如各参赛队无人报名参加称重监督工作，组委会将以人工抽签（乒乓球抽签）的方式决定参赛队男女各 2 名人员参加，如被抽签抽中的参赛队人员放弃监督称重的权利，组委会将视为自动放弃；

5、本次比赛按先签到先称重的原则确定各参赛队称重顺序，仅限各参赛队领队或教练员签到，其他人员签到无效；领队会议、称重时间等详见第四条比赛时间、地点。

十九、报名办法

1、本次比赛通过上海市学生体育网进行报名，报名网址：<https://secsa.shec.edu.cn>；报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2、各参赛学校须为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3、各参赛单位须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将报名表（网上下载）、心电图检验报告（最近 60 天内检验且检验结果合格）及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等资料经学校审核加盖公章后一并寄送宝钢新世纪学校（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528 号），殷老师收；联系电话：13816626793 邮编 201999。截止日期前未交齐材料的，按弃权处理。

注：信封上注明“2023 年宝山区学生阳光体育大联赛‘宝钢新世纪杯’中学生跆拳道比赛”字样。

二十、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有 8 人或 8 队以上（含 8 人或 8 队）运动员参赛的，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或 8 队，按实际参赛人数或队数录取名次；

（二）对获得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获得四到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三）现场颁奖

1. 获得个人赛前三名者，现场颁发奖牌和证书、4 到 8 名的证

书各参赛队的领队或者教练员到组委会现场领取；

2. 获得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单位，现场颁发奖杯和证书，获得团体总分4到8名的单位证书各参赛单位领队或者教练员到组委会现场领取；

3. 现场没有领取的奖杯、奖牌、证书等赛后组委会不再负责邮寄。

（四）积分设置：

1、本次比赛成绩纳入年终各学校体育积分；

2、竞技比赛和品势比赛各级别录取前8名，3-4名并列第三名，5-8名并列第五名；分别按9、7、5.5、5.5、2.5、2.5、2.5、2.5分值计入团体总分。品势比赛中混双、团体项目各个组别分别按9、7、5.5、5.5、2.5、2.5、2.5、2.5双倍分值计入团体总分；

3、每个参赛单位所有获得名次分数相加总和为该参赛单位的团体总分（不纳入年终体育积分）。

（五）公布各参赛单位成绩榜：设团体总分榜，按照各参赛单位各项目积分总和的高低排列，当总积分相同时，单项获奖第一名多者列前；第一名数相同，则第二名数多者列前；第一名数和第二名数都相同，则第三名数多者列前；如都相同名次并列；

（六）本次比赛采用现场颁发奖状，凡获奖单位请在比赛当天参与颁奖仪式领取奖杯及奖状；赛后不再组织寄送。

二十一、申诉

（一）组委会设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受理席，负责受理并审议裁决竞赛申诉异议；

（二）各参赛单位如对某场比赛结果有异议，须于当场比赛结束后的 10 分钟内向仲裁受理席提出仲裁申请，超过 10 分钟后的仲裁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提出仲裁申请的参赛单位须指派领队或教练填写仲裁申请表（运动员及其他人无资格提出仲裁申请），并将填写完整的仲裁申请表及，上交仲裁申请受理席，由仲裁申请受理席工作人员递交至仲裁委员会进行审议。如申诉成功，则改判比赛结果；如申诉未成功维持原判；

（四）仲裁委员会审理申诉事项的判决为最后判决，不得再提出申诉；

（五）对参赛运动员资格的申诉应于比赛前 10 分钟，携带书面申诉书向仲裁受理席提出仲裁申请，经仲裁委员会审查后，证实有冒名顶替者或降级、越级者，组委会将立即取消运动员参赛资格，收回运动员参赛证件，责令运动员迅速离开比赛场地和体育馆，给予全场现场通报批评；并对参赛单位违纪违规行为导致参赛运动员资格发生问题的，视情节给予取消全队比赛资格、比赛成绩、禁赛等处罚及承担因处罚带来的一切后果；

（六）比赛进行中任何人均不得向裁判人员当面质问，如有该行为，除不予受理外，并视违规情节轻重上交大会赛风赛纪委员会给予相应处罚。

二十二、服装、器材规定

(一) 各参赛单位参加开幕式须统一着装，运动员领奖时须穿运动服、白色道服或公认品势服及道鞋；参赛单位教练员上场指导比赛时，必须身着正装；出席组委会的各参赛单位官员、领队须身着正装；

(二) 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道服或公认品势服参赛，道服上可印制中英文队名及队徽；

(三) 竞技比赛，竞赛组委会提供大道牌电子头盔、电子护身，不提供护裆、护臂、护腿、拳套（护手套）、护齿、电子脚套等器材，须参赛单位自备；

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必须自备并按规则规定穿戴护裆、护臂、护腿、拳套（护手套）、护齿、脚套、电子脚套等，护裆、护腿、护臂须严格执行规则规定穿戴在道服内，如不按要求穿戴将以失格论处。

(四) 组委会提供比赛用垫子、电子计分系统、录像审议系统。

二十三、其它规定

(一) 在竞技比赛进行中，如另一方弃权时，胜方须身着道服、护具进入比赛场内由主裁判宣判获胜，如胜方运动员未按规定进入比赛场内经主裁判宣判获胜，则视为弃权；

(二)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应于赛前 1 小时到达比赛场地，如检录处点名 3 次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三) 参赛单位所报的教练即临场指导教练，须参加赛前的教练员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上场指导；领队、工作人员佩戴工作证方可进入；

（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电子学籍卡进场比赛，报到时交检录组登记查验并检查服装，如遗失电子学籍卡则需于比赛前向组委会提交纸质版学籍证明（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后方可参赛。借读学生需就读学校提供在校学习证明（加盖就读学校公章）后方可参赛。

二十四、禁止使用违禁药物，违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五、本规程之未尽事宜，随时由组委会联席会议修正，另行通知；请及时登录宝山区学校体育网站 tzjk.eicbs.com 关注补充通知，核对、查询、报名，了解最新信息。

二十六、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宝钢新世纪学校，宝山区盘古路 528 号；

联系人：殷老师。联系电话：13816626793。

二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归本次比赛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十八、各项目第一名学校将代表宝山区参加 2023 年上海市中小學生跆拳道锦标赛。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

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附件：承诺书

2023年宝山区阳光体育大联赛“吴淞中学杯”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承诺书

2023年宝山区阳光体育大联赛“吴淞中学杯”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委会：

为保障2023年宝山区阳光体育大联赛“吴淞中学杯”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取得圆满成功，我队将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向全区人民展示良好的精神风貌。为此本队全体参赛人员庄重承诺：

一、完全遵守2023年宝山区阳光体育大联赛“吴淞中学杯”中小学生跆拳道锦标赛竞委会制定的纪律和相关规定，保证执行竞赛规程，以实际行动维护本次锦标赛的纯洁性，维护公平竞赛的良好赛场秩序。

二、本队在报名前做好运动员资格审查、对所有参赛队员的身体健康进行严格检查与审核，确保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且完全符合参加比赛的各项要求。

三、本队伍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队所有参赛人员在比赛期间，不冒名顶替、不弄虚作假、不打架斗殴、不扰乱赛场秩序、不使用一切违禁药物，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尊重竞委会工作人员。

五、本队所有人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本队愿意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主办方、承办方及其官员和其他运动员免责。

六、如本队在本次比赛中出现任何违反体育道德和比赛纪律及相关规定的，愿意接受竞委会作出的相应处罚。

七、本队所有人员同意接受摄影、摄像、指明身份和其他方式的记录（以下统称纪录），同意将记录中所包含的肖像权归竞委会为本次赛事之目的使用而无需另行授权。

参赛队负责人签字：

参赛学校（盖章）：

2023年 月 日